

铜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铜科通〔2020〕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铜仁市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区(县、高新区、开发区)科教局,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事业单位: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,支持支撑十大千亿工业产业、乡村振兴中十个特色产业、生态环保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,推动产业(领域)发展和社会进步,培育创新创业主体,搭建科技创新平台,壮大实体经济,现启动

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和科研人员均可申报，重点支持本地高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(二)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。围绕贵州省农业十二大产业(市州重点产业重点领域)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(市二十千亿级产

平台。鼓励铜仁市市级有关管理职能部门、县(市、区)申报建设一批科技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(3)科技领军人才团队。市级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建设参照《贵州省科技领军人才团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(4)科技人才奖励。支持企业招聘博士科技领军者奖励研发项目、专利等实施、成果转化及企业创新发展或引进2018年度内。引进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(以签订

合同或下发人事任命文件日期为准)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研究生(项目经费 10 万元,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)。

二、项目征集基本条件

(一)凡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运行管理规范、有一定研发能力的单位,均可申报,鼓励项目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(年龄一般应为 55 周岁以下、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的学

申请书、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式五份报送至当地科技管理部门(市直有关单位直接报市科技局),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附推荐清单报送至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。

(二)支持形式。项目选题方向必须符合相应的申报领域,通过校外引进、合作等方式引进以上技术人才。

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,申报单位承担申报及评审期间的费用。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,优先支持 R&D 经费投入大或 R&D 经费投入

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负责人、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申请书中不得含有涉密材料。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的相关问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

(二) 项目经费预算必须符合《铜仁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

